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6 号

关于台山市翔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翔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翔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翔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赤溪镇长安湾工业园 5 号，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37.6 平方米，年产塑料玩具 100 万个。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

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田头河。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喷油、烘干、彩绘、移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破碎、修理工序产生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油、烘干、彩绘、移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VOCs} \leq 0.202\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